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http://www.ebgca.com.hk))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6. 推薦意見 .....	5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b>	<b>6</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b>	<b>2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27至30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7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7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主席)

林資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杏梅女士

李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李佐雄先生

于華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

15樓1501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嘉先生、林資敏先生、謝杏梅女士、李銀中先生、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7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4,14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7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88,28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http://www.ebgca.com.hk))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劉嘉**  
主席

2018年4月27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劉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劉嘉先生(「劉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我們三家附屬公司(即Growing China Limited、光永有限公司及美達力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其亦為成都光大金融中心項目開發有限公司及成都光大國際大廈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誠業有限公司、首先有限公司、宜萬有限公司及成都新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100%股份)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劉先生任國際永年有限公司(「國際永年」)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以及物業投資及投資項目管理。於2004年12月，劉先生晉升為國際永年的總經理，其後，其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自2014年8月起，其擔任國際永年的主席。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其任中國光大(香港)房地產部門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光大(香港)境內外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項目的房地產業務運營及管理。於2014年8月，其重新加入中國光大(香港)並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參與多個物業投資項目，如收購位於香港灣仔的大新金融中心。自2000年4月至12月，劉先生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經理，負責協助經理處理銀行業務。

劉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金陵職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文憑，並於1992年8月取得東南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生證書。自2016年7月起，其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劉先生於2017年享有年薪約532,991港元，包括作為應收董事袍金或應收本集團公司其他薪酬的任何款項，連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個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劉先生任職國際永年董事時，其涉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一起與怡運置業有限公司(「怡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先生作為國際永年的代名人持有該公司20%的股份)的恢復及隨後解散有關的法律訴訟。怡運的其他股份由國際永年的另一名代名人及怡運的初始股東(「初始股東」)分別持有20%及60%。於國際永年的代名人成為怡運的股東前，怡運為一家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的家族企業。其根據與其他實體於1992年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透過合資公司新港城參與房地產項目開發。

於2001年1月，怡運因未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而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於香港的註冊。

於2004年，國際永年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申請對怡運發起仲裁，聲稱怡運未能於新港城於1993年成立時向其注資。有關新港城的歷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發展－物業開發－新港城」。

根據合資協議，各方須於合資協議訂立後一個月內按各自的出資額全額出資。倘任何一方違約，則其他各方均有權終止該合資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倘貿仲委作出有利國際永年的判決，怡運可能會損失其原本於新港城所持的所有權益。因此，基於怡運可能對其於新港城的權益或權利有申索權，初始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判令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怡運的註冊。於2004年11月，怡運獲判令恢復註冊。貿仲委判定怡運須向國際永年支付人民幣477,000元的賠償金（「判決」）。於2005年12月，國際永年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尋求強制執行該判決，並獲得對怡運的審判。於2006年，因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時怡運無力償還判定債項，國際永年發起法律訴訟尋求將怡運清盤。於2006年9月20日，法院批准該呈請，並判令將怡運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劉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註。

## (2) 林資敏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林資敏先生（「林先生」，原名林斯平），5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任我們九家附屬公司（即Growing China Limited、光永有限公司、美達力富有限公司、成都光大金融中心項目開發有限公司（「金融中心」）、成都光大國際大廈有限公司、誠業有限公司、首先有限公司、成都新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新港城」）及宜萬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9月起，其亦一直擔任新港城及金融中心的總經理，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成都光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1985年至2010年任職於福建省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其自1985年1月起及自1989年9月起分別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於此期間，負責國際經濟文化交流及投資引資工作；自1995年6月至2010年7月，其擔任處長，負責協調國際經

濟、文化及科技交流工作。於2010年8月，林先生加入國際永年有限公司(「國際永年」)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於2012年2月及2014年8月，其分別晉升為國際永年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於1982年1月，林先生取得福建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林先生於2017年享有年薪約243,400港元，包括作為應收董事袍金或應收本集團公司其他薪酬的任何款項，連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個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林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註。

**(3) 謝杏梅女士****職位及經驗**

謝杏梅女士(「謝女士」)，59歲，為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9月，謝女士加入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擔任總務處秘書，並於1988年12月晉升為副總裁秘書。於1989年10月，謝女士被借調至中國光大醫藥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香港)的附屬公司)擔任秘書兼助理經理。於1993年12月及1994年12月，其分別晉升為中國光大(香港)總務科副行政經理及行政經理。自1997年4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的財務管理部門助理總經理，並於2014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其於財務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財資管理、財務分析、資本預算及組合業績評估。於加入中國光大(香港)之前，自1982年5月至1987年7月，謝女士於Drs Anderson & Partners擔任秘書，主要負責協助會計部的運作及承擔一般秘書工作。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香港)100%股份)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女士於1993年9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的管理學文憑；於1996年4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於2002年4月，謝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6月獲承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謝女士來自本集團公司的董事薪酬中並無包括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謝女士為光大中昌光記錄有限公司(「中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於2003年12月，因中昌無力償還其債權人2,602,315.5港元的債務，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尋求法院判令將中昌清盤，中昌因此被強制開始清盤程序。於2004年2月4日，中昌被責令解散。

謝女士亦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福州光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活躍
Jakepl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Start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Asia Like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Risela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Thai W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中國光大(香港)已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前由中國光大(香港)直接或間接控制；(ii)謝女士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代名人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及(iii)根據中國光大(香港)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已售予第三方，或因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告解散，或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法律訴訟而已在中國光大(香港)的批准下進行清盤程序。

在謝女士於其解散前曾擔任董事的七家公司中，僅中昌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解散。鑒於謝女士(i)僅於2003年10月(清盤程序於2003年12月開始前不久)獲委任為中昌的替代董事以替代當時的辭任董事；及(ii)在謝女士獲委任前，中昌已處於經營虧損狀態，董事認為謝女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中昌解散或無力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謝女士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4) 李銀中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銀中先生(「李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3年8月及1998年5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財務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其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審核部門。於2000年4月，李先生加入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擔任財務管理部門助理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投資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其亦任中國光大(香港)審核部門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審核部門總經理及投資管理部門的負責人。自2017年4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香港)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香港)100%股份)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1987年7月，李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2000年起為高級會計師，及自2004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李先生來自本集團公司的董事薪酬中並無包括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李先生為新運發展有限公司(「新運」)的董事，該公司根據中國光大(香港)與辰達集團有限公司(「辰達」)就發展及運營位於新加坡的「馬來西亞文化村」項目(「項目」)所訂立的合資協議於1991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述協議，該項目的協定投資總額為20百萬新加坡元，由辰達及中國光大(香港)分別持有70%及30%。

於1992年5月，中國光大(香港)同意向新運注資6百萬新加坡元(約28.37百萬港元)(「注資」)。然而，辰達的負責人(「陳氏兄弟」)並無向新運注資，儘管其以自身名義於該項目中持有權益。

中國光大(香港)於2002年針對辰達及陳氏兄弟發起法律訴訟以索取上述注資。法院於2003年判令辰達進行清算並於2010年解散。經計及有關風險及持續索償成本後，中國光大(香港)決定不再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起訴，並於2010年8月向法院申請清算新運。

由於新運無力償還28,110,535港元的債務，其於2010年10月被責令解散，並於2015年3月最終解散。

李先生亦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信港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
福州光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活躍
Stal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Saffr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Beyond To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Oriental Wealt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Asia Like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Design R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Marve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Key Logic Group Limited	泰國	不活躍

中國光大(香港)已確認，(i)上述各公司解散前由中國光大(香港)直接或間接控制；(ii)李先生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代名人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iii)根據中國光大(香港)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或已售予第三方，或因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告解散，或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法律訴訟而已在中國光大(香港)的批准下進行清盤程序。

在李先生於其解散前曾擔任董事的11家公司中，僅新運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解散。鑒於李先生(i)僅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新運董事且其於獲委任前並未參與新運的運營或管理，因此直至其獲委任前，其並不知悉Amanda注資失敗及其清盤事項；及(ii)李先生於2017年4月方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香港)的董事，董事認為李先生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新運解散或無力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李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註。



## (5) 蔡大維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06年1月起，蔡先生擔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亦擁有如下資格及身份：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 (c) 自1981年9月起，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自2015年5月起，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自1987年4月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12月起為該公會資深會員；
- (f) 自2009年11月起，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g) 自2015年6月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成員。

其亦為下列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 (a) 自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
- (b) 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
- (c) 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
- (d) 自2013年6月起，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e) 自2014年5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
- (f) 自2016年10月起，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

(g) 自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

(h) 自2017年6月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及

(i) 自2017年8月起，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蔡先生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續期。委任可由各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蔡先生享有董事薪金每年216,000港元。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除董事薪金外，預計蔡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蔡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註。

**(6) 石禮謙先生****職位及經驗**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曾用名Razack Ebrahim Abdul及Abraham Razack，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1969年5月及1970年3月，石先生分別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於2008年11月、2014年6月及2016年9月，其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榮譽院士。

除其於學術領域的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1995年7月，其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及2013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自2017年1月起，其亦擔任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委員。

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港聯交所上市：

- (a) 自2002年7月起，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
- (b) 自2004年3月起，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
- (c) 自2004年5月起，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7)；
- (d) 自2004年9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
- (e) 自2007年3月起，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 (f) 自2007年12月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
- (g) 自2008年1月起，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
- (h) 自2008年4月起，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
- (i) 自2008年4月起，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
- (j) 自2010年9月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
- (k) 自2011年1月起，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
- (l) 自2012年12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
- (m) 自2013年12月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
- (n) 自2017年1月起，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0)；
- (o) 自2006年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及
- (p) 自2006年起，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

其過往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自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2)；
- (b) 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2266)(於2015年10月17日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
- (c) 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2)；及
- (d) 自2001年8月至2018年1月，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

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4月，石先生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續期。委任可由各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石先生享有董事薪金每年216,000港元。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除董事薪金外，預計石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自2006年2月至2014年2月，石先生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泰山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一份有關泰山的清盤呈請(「呈請」)，擬以相當於有關股份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的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未贖回股份。百慕達法院於接獲泰山提出的申請後於2013年7月撤銷上述呈請，並允許另一名原告KTL Camden Inc.(「Camden」)替代表為該呈請的呈請人(「替代呈請」)。Camden聲稱，泰山的一家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根據一份空船租船合約應付而未付的僱傭費用約6,853,032美元。百慕達法院責令建立債權人非

正式委員會並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協助泰山及其債權人進行信息交流。百慕達法院要求泰山就其經調整議案諮詢聯席臨時清盤人並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相關報告。於2016年7月，百慕達法院解散聯席臨時清盤人並解除上述替代呈請。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石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註。

## (7) 李佐雄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佐雄先生(「李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任佐雄證券有限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起及自2003年10月起，分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該公司交易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1991年8月及1999年9月起，其亦分別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永遠名譽會長。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自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李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其亦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並自2012年11月及2014年9月起，分別成為資深會員及傑出資深會員。

自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分別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此外，自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及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其亦分別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員及調查小組A組員。自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其亦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於1977年5月，李先生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授勳名單中，其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續期。委任可由各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李先生享有董事薪金每年216,000港元。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除董事薪金外，預計李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李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註。

**(8) 于華玲女士****職位及經驗**

于華玲女士(「于女士」)，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自1971年8月至1981年7月，于女士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置地投資及代理有限公司)出租助理，隨後擔任助理經理。自1981年起，其亦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1991年11月，其獲委任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該公司房地產業務的策略發展。于女士於2008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1971年10月，于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續期。委任可由各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于女士享有董事薪金每年216,000港元。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除董事薪金外，預計于女士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于女士曾擔任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在于女士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開發了錦明公寓並隨後銷售及管理該單元。該實體於2007年8月1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撤銷註冊。于女士確認，就其所知，於其擔任該實體董事期間，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能力及並無進行活動，且並無任何重大的懸而未決的申索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于女士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於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註。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1,4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合共購回44,14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1月	1.53	1.24
2018年2月	1.38	1.03
2018年3月	1.30	1.03
2018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0	1.0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彩連」)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領美」)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67.49%及7.50%。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100%權益，故視為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297,900,000股及33,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際永年視為擁有合共33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的約74.99%。

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後果。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國際永年之實益權益總額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83.32%，令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 2(a) 重選劉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林資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謝杏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李銀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李佐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h) 重選于華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劉嘉**  
主席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第4、第5及第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7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